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李志村、吳國雄（林勝冠代理）、林善志、林勝冠、程成忠（以上親自出席）、王雪紅、何敏廷（以上視訊出席）等15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10年7月29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0年第2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10年6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0年6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0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2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6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0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0年3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0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7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0.5%」(約年息 0.98%)，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13%。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8 至 1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議程第 13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2,572 萬 458 元、1 億 1,518 萬 5,000 元及 642 萬 5,959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 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DBS Bank Ltd.	美金 2 億元整	3+2 年期永續發展 連結貸款額度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三），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海運」）15%股權。台塑海運現為購置4艘新造油化船，擬分別向日商三菱日聯銀行、彰化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新台幣9億元整之5年期授信案並簽署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海運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四），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台塑海運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長薪酬包含固定月薪（本薪、經營津貼、交通津貼、伙食津貼）、獎金（端午及中秋勤勉獎金、年終獎金）及依公司前一年度業績狀況支付之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附件五）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

二、目前本公司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此後如有另聘任總經理，則本公司董事長薪酬仍繼續沿用，並以不超過本公司總經理薪酬之 2 倍為限，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以下同）15 萬元、何敏廷董事 10 萬元薪酬，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不支領。

二、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 1 萬元，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擬比照

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人各支付車馬費 1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及董事何敏廷等 5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附件五）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1. 月薪：包含本薪、經營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地區津貼等項目。其中，各項津貼比照全體員工標準，目前伙食津貼為 2,400 元、交通津貼為 1,220 元、地區津貼以 2,000 元為上限；本薪及經營津貼之訂定，則依其職位劃分不同職等及級別，各層級主管之每一職等級設有本薪上限，但無下限（詳附件六）。
2. 勤勉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擬訂端午節、中秋節勤勉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3. 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4. 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訂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係依「考核辦法」（詳附件七），於每年度 12 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 110 年度 1 至 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07	108	109
調薪幅度	4.00%	3.37%	1.00%
慰勉金(元)	4,000	-	3,300

註：109 年度經營主管(含)以上人員未調薪。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10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經理人 110 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